

债券代码：148437.SZ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新化 K1” 拟再次实施回售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作为“23新化K1”（债券代码：148437.SZ）的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4日和2025年7月25日披露《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新化K1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新化K1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新化K1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登记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仅限交易日）。

由于部分有意向回售投资者未按期申报，公司拟实施二次回售，此次回售不可撤销，其余回售条款不变。

一、本期债券拟实施二次回售安排

公司拟于2025年8月7日实施“23新化K1”二次回售工作，现就实施二次回售征求意见，若投资者对本期债券二次回售安排有异议或疑问，请于2025年8月6日15:30前将相关意见（格式自拟）发送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lianjie@swwhyse.com。若在上述时间内无反馈意见，视为本期债券投资者无异议，公司将按照前述日期实施二次回售。

已正常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无需参与二次回售申报。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联系人：张林林

电话：0991-8788587

2、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联系人：杨亚飞、连捷

电话：1881040388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新化 K1”拟再次实施回售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